



第五十七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7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

回顾大会 1967 年 7 月 4 日第 2252(ES-V)号决议、196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41 B(XXII)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1967)号决议和 1968 年 9 月 27 日第 259(1968)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 2001 年 12 月 10 日大会第 56/5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还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

对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所造成的持续人类痛苦**感到关切**，

注意到1993 年《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中有关接纳 1967 年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的方式的相关规定，对已经商定的进程尚未实行感到关切，

1. **重申**所有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有权回到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前居住地；

2. **对**有关各方在 1993 年《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关于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问题的第十二条中商定的机制尚未实行表示**深为关切**，并强调流离失所者加速返回家园的必要性；

3. 同时**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在紧急情况下以及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向该地区由于 1967 年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目前流离失所并迫切需要持续援助的人尽可能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

4.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以及组织和个人向工程处慷慨捐助，并为上述目的呼吁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5. **请**秘书长在咨询主任专员之后，就实施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